

外卖店铺不送餐只刷单？

一男子“薅羊毛”2000余次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肖芸 记者 袁玮）“动手指，美食到家”，外卖行业让消费者享受了就餐的方便快捷，各大外卖平台为吸引顾客，在新用户注册后，都会送上大额首单红包，用户使用红包后，平台就会把相应的补贴转到商家账上，有不法分子就盯上了价值不菲的“红包”。李某在某知名外卖平台注册了店铺后，单独或伙同他人通过平台制造虚假交易2000余次，骗取平台红包补贴共计2万余元。日前，经徐汇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

处罚金2000元。

2019年初，某外卖平台在内部核查时发现，平台上注册的两家广西桂林的店铺“xx鸡排汉堡”和“xx蒸菜饺子店”有千余笔异常虚假订单，套取了平台给予商户的补贴。外卖平台对刷单的商户李某做出了2000余元的处罚。然而李某非但没有改过，反而变本加厉，“薅羊毛”上了瘾。同年7月，李某在桂林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根据李某交代，2018年五六月，其在该外卖平台上注册了一个店铺，名叫“挺好吃餐

吧”，用的是本人的身份证，这个店铺通过虚构订单“薅羊毛”，大肆骗取外卖平台的补贴。李某通过互联网聊天软件购买了外卖平台上的“7元红包”，之后摇身一变，自己当起了“消费者”，使用该红包在自己开的“挺好吃餐吧”下单。

红包消费后，平台把差价补贴转到其账上，刨去“成本”，李某每单实际到手4元，尝到甜头的李某为了获取更多的非法利益，又注册了多个假店铺。

几个月后，7元红包的活动结束了，李某

觉得这条财路不能断，他找到网络“刷手”，伙同对方利用刷单软件帮其下单，每单有平台给予15元的收单补贴，其中的7元给“刷手”，另外7元是他的收入，还有1元是平台的服务费。

到了2019年四五月，李某不再满足和他人合伙，决定自己“单干”。他花钱购买了一个刷单软件开始疯狂刷单，一直到案发。每个月通过帮其他店铺刷单，商家将“利润”分成通过网络转账给他，两个月一共非法获利万余元。

你讲我听

章先生向我电话求助，声称他母亲最近差点受骗，自己一宿没有睡，极力劝说母亲，但不管怎么劝，老人就是心不甘。章先生让我劝劝他母亲。

原来，章母许老太养老金较低，最近加入了一个打着慈善幌子的群。群主自称慈善家，常去山区资助希望小学，许老太对他的人品十分敬仰。最近群主在群里称，为大家争取到一些和北京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作的名额，盈利后可去贵州山区支援几所希望小学。见有这等好事，许老太向群主申请了三个名额，一来想获利后能为儿孙留下些财富；二来也想跟随群主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慈善好事。根据群主要求，5月底前必须交款，许老太便通过微信向群主指定的北京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账户交款。不知什么原因，一天中，她试了多次始终未能完成付款，微信上显示的是“谨防诈骗”。见微信无法完成付款，许老太便去银行付款。没想到银行的工作人员对许老太说此事绝对是诈骗，叫许老太不要付款，以防资金被骗。许老太当场向银行工作人员出示微信聊天记录，坚持要汇款。银行工作人员见劝阻无效，便打电话把章先生叫到银行，让他劝阻母亲。虽然在儿子的劝说下，许老太随儿子回了家，但她始终想不明白，这么好的获利机会为什么会是诈骗？

章先生知道不解决母亲的思想问题，说不定明天她会跑到另外一家银行汇款，便连夜说服母亲。怎奈许老太像着了魔一样，任凭儿子说得口干舌燥，就是心不死。

被骗子盯上的老人

章先生见劝阻无效，就提议此事请教一下人民调解员。许老太同意了，并表示如果调解员证实群主与北京某影视公司签订的合同是真实有效的，自己还是要参加。

我仔细看了章先生发来的群主与北京某影视公司签订的合同，明眼人一看就知道是假合同。首先，整份合同没有一枚公章和法人章，全部是手印。其次，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合作内容，还附了一份颇能忽悠人的分红预算。章先生还把网友规劝母亲的聊天记录截图给我。我便让章先生把电话给母亲，我亲自把所有的疑点一一向老太说明。第一，电影行业你了解吗？电影前期的拍摄和后期的制作，还要通过审片，没有一年时间的准备行吗？就算要投资，起码也要提前几年。电影投资一般都是以数千万元计算的，所谓九月份上映，十二月份分红的合同是假的。电影的片名是什么？查到任何官方院线排片公告吗？第二，疫情期间，大批影视公司关门歇业，不仅停止了影视拍摄，且影院到现在都不能正常营业，九月怎么能上映？第三，骗子告诉你九月上映，叫你六月份投资，你们坐等拿钱，这种零风险的投资你觉得可能吗？凭着群里的聊天记录，就可以清楚地看得出，群里绝大多数是“托”，专门骗你一个人。

听了我的质问，许老太哑口无言。我劝她，儿孙自有儿孙福，老人好好享受退休生活，别去做什么发财梦。赚钱也不是老年人想的那么容易，千万不能上当。现在骗子专门骗老人，老人心肠好，容易上当受骗，建议她赶快退群。

实际上，老人被骗也不是一次两次的事了，问题是“隔锅饭香”，家里人劝从来不听。这次在我的劝说下，老人退了群。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孙绍波 画

大型犬外出不戴嘴套 狗主人受到警方处罚

每到晚上，普陀区甘泉路步行街便成了周边居民的遛狗场所，大家纷纷带着各自的爱犬来步行街散步。突然，一只脱离主人控制的大狗打破了周围的和谐……所幸民警及时赶到，失控的大狗未造成人员受伤，但狗主人因此受到了行政处罚。

6月9日晚上，市民吴某如往常一样，饭后牵着爱犬“萨摩耶”，来到甘泉路步行街散步。突然，一只小狗出现在吴某和他的爱犬面前，平日温驯听话的“萨摩耶”像发疯一样，显得异常兴奋，还企图扑咬小狗。吴某曾试图拉走自己的爱犬，无奈“萨摩耶”力气太大，在挣脱了狗绳的束缚后直扑小狗。还好周围群众及时报警，民警到

场后，终于将玩得正嗨的“萨摩耶”控制住。随后，民警将吴某传唤至派出所协助调查。

经民警调查，吴某因携带大型犬（犬身高度35厘米以上）外出未戴嘴套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并被责令立即整改。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记者 江跃中

警方提示

广大市民要文明养犬，根据《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外出遛狗要系狗绳，挂犬牌，并给大型犬戴上嘴套。嘴套不仅可以防止狗吠、扑咬，还能预防宠物犬因捡食异物引发的危险。

普陀区检察院发布公益诉讼白皮书

集中整治河道污染等问题

从河道水质到餐桌安全，普陀区公益诉讼案件量不断攀升，内容涉及生态环境、食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公共安全等多个领域。近日，普陀区检察院召开公益诉讼新闻发布会，介绍公益诉讼相关情况。近一年来，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案件累计立案84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80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4件，向行政机关制发28份诉前检察建议。生态环境领域案件量最大，占比69%；位居第二、第三的分别是食品安全领域和公共安全领域，分别占比15%和14%；其他领域案件合计2件。

从河道黑臭到流水淙淙

普陀区检察院着眼于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近年来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2件。普陀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对辖区内河道环境巡查中，先后发现多条河道水体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如居民投诉存在河道黑臭、垃圾漂浮、河岸杂草丛生、散落未清理的生活垃圾、水质监测数据为劣五类水体等问题。河道散发异味对周围居民日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严重影响生态环境，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现场采取水样进行检测，并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对河道及岸坡进行清理，科学制定管护工作计划，加大河道日常保洁和养护力度，实现长效管护。两年来，普陀区检察院对区域内5条河道污染问题集中予以

立案审查，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调研、集中整治，推动区域内相关河道污染问题得以根本性扭转。

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

4月8日凌晨，一条新闻引起了公益诉讼检察官的关注：“某大厦发生一起电动车电池室内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一周后，检察官又接到举报线索，反映该大厦内存在违法群租、楼道堆物等问题。

公益诉讼办案组先后到该大厦查看现场，并询问物业、居委会工作人员，发现大厦为商业办公住宅。发生火灾事故的是其中一套商业用房，二房东承租用于转租给多人居住，共分割9间，住12人。除此外，另有5

套左右类似的非居住用房改为居住用房现象，且房屋用于多人居住。不仅如此，在走访过程中还发现，有些楼层消防灭火器箱空置，有些灭火器不在箱内，楼道内还存在堆物现象，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多个消防违法行为已切实损害到大厦内居民的消防安全，特别是4月8日凌晨已造成实际危害，公共利益受到严重侵害。

针对房屋群租、违规充电、楼道堆物三大问题，办案组提出检察建议。相关行政机关接到检察建议后，不仅排查涉事楼宇的消防安全隐患，同时对辖区内9栋商业办公住宅楼均进行了全面排查。

普陀区检察院一贯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监督理念，安排专人关注、筛查舆论热点及市检察院下发的线索，就发现的冷库爆燃、高楼火灾、妨碍疫情防控工作等重大舆情线索，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核实、取证固证，并以最快的速度向相关行政机关或个人进行告知或提出建议。

通讯员 姚彦静 本报记者 江跃中